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之意願，即(i)收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的電子版本(將繼續以中、英文刊發)或印刷本；或(ii)倘若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僅收取英文印刷本、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應，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引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如下文所述選擇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的意願。

擬作出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附有可於香港郵寄的免費郵寄標籤）。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版本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下列任何一個方案：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f.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函件；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hkf50-ecom@hk.tricorglobal.com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寄出公司通訊予股東當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及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地址，郵寄一份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函件。
3.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上公司通訊，以及一份中、英文版本的函件（「**函件二**」）連同更改表格（「**更改表格**」）（附有可於香港郵寄的免費郵寄標籤）。函件二說明股東有權隨時填寫更改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收取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4.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或電郵通知（電郵地址：hkf50-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因應彼等之書面要求，立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5.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可繼續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瀏覽（由首次登載日起計存放至少5年）。兩種語文版本的所有公司通訊將於寄發給股東當日，或應聯交所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子，以電子方式於港交所存檔，並於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擬作出的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f.com)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